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3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7）。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5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永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9,404,6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72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9,402,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7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9,404,6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16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2.1 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面值、种类、发行数量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9,404,6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 定价方式、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9,404,6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9,404,6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4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9,404,6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5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9,404,6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6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9,404,6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9,404,6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9,404,6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9,404,6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9,404,6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9,404,6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9,404,6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9,404,6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9,404,6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万晓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1年10月15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608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32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完成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1年9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9月17日

（二）授予数量：1,608万份

（三）授予人数：332人

（四）行权价格：9.14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19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567人调整为548人，其中有4人既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亦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6名变更为332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32人）		1,608	100%	2.0729%
合计		1,608	100%	2.0729%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其他限售规定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后续成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后续成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a)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a)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c)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的2.3倍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1年-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的3.6倍

注：本激励计划考核目标中所指净利润，系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详见《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和 D（不可接受）的激励对象其对应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期权名称：共进股份期权

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808、0000000809、0000000810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10月15日

四、股票期权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7日。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2021-2024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608	1,226.13	164.30	588.54	333.51	139.7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9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35,089,9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2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大基金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即6,657,32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6,657,320股。若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089,914	5.27%	协议转让取得：35,089,9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715,863	1%	2021/3/1 ～ 2021/4/8	175.34-206.37	2021年1月23日
	6,602,230	1%	2021/5/31 ～ 2021/7/28	131.33-212.01	

注：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实施完成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上述2021年3月-4月的减持价格及数量为不复权数据。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6,657,32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57,320股	2021/11/8 ～ 2022/2/5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实现股东良好回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17年9月28日，大基金协议转让取得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大基金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大基金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大基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L069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振东先生发送的（2021）鲁01执1930号之二、（2021）鲁01执193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另外，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到两则有关上述案件的司法拍卖公告，获悉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1月15日10时至2021年11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张振东先生分别持有的公司6,587,000、7,900,000股，共计14,487,00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张振东	否	7,900,000	54.53%	4.49%	2021-11-15	2021-11-16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6,587,000	45.47%	3.74%	2021-11-15	2021-11-16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4,487,000	100%	8.23%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振东	14,487,000	8.23%	14,487,000	100%	8.23%
合计	14,487,000	8.23%	14,487,000	100%	8.23%

2.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详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发布的相关拍卖公告。

二、其他说明

1.张振东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最终能否拍卖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2021）鲁01执193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2.（2021）鲁01执193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1-077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工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910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工会主席赵春霞女士主持，应到职工代表120名，实到职工代表12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郭华军先生、孙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郭华军先生、孙丽娟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郭华军先生、孙丽娟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简历附件：

（一）郭华军先生

郭华军先生，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2013年5月，在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代表、稽查组长；2013年8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稽查经理、审计经理、审计副总监，现任审计监察中心总监。

郭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郭华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孙丽娟女士

孙丽娟女士，出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3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店经理、营销中心区域经理、区域总监，现任营销中心郑州大区总监。

孙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孙丽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33,3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10,35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其中3,890,000股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2020年3月30日、2020年12月30日
质押到期日	2021年9月30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21年12月15日
质权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133,340,000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133,3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7%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8%，对应融资余额25,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8%，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